

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呈交督憲

有關總督府職員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最近獲悉總督府在招聘家務員方面遭遇困難，同時將該等職員分級的現行措施，有欠妥善。因此，常委會同意進行一項檢討，以決定有關職員的薪級及職級應否加以修訂。該項檢討現已完成，謹此修函將其結果奉呈 察核。

二、總督府家務員的編制共有三十三個職位，各職位分別屬於六個不同的公務員職系，其中三個職系——廚師、管事長及裁縫皆按總薪級表支取薪酬，而其餘三個職系——管事、傭工及洗衣工人則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以下為該等總督府家務員的現行職系、職級及薪級：

<u>職系</u>	<u>職級</u>	<u>薪級</u>
廚師	首席廚師	M P S 1 6 - 1 9
	助理廚師	M P S 1 1 - 1 5
管事長	總管事	M P S 1 6 - 1 9
裁縫	裁縫	M P S 9 - 1 3
管事	管事	M O D 1 8 - 2 0
傭工	高級傭工	M O D 1 8 - 2 0
	一級傭工	M O D 1 1 - 1 7
	二級傭工	M O D 5 - 1 0
洗衣工人	洗衣工人	M O D 1 1 - 1 7

三 常委會認為，招聘總督府家務員之所以遭遇困難，基本上是因為該等職員所屬職系，除其中一個外，其餘均非總督府所獨有。因此，在釐訂該等職系的薪級時，須一併考慮其職系員工在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及職責。依照常委會的意見，將總督府家務員與其他共通職系員工的薪級相連在一起，並不恰當。總督府本身的特性，所接待訪客的類別，所舉辦活動的規模與性質及所要求的服務水準，在在意味總督府家務員在工作及職責方面的要求，均遠較他處為高。常委會認為此等差異應加以承認，因此接納以新組合的「總督府家務員」職系取代總督府現行家務員職系的提議。

四 為了給該新職系釐訂一個適當的薪級，常委會曾研究私人機構中同類工作的薪酬資料。就此方面而言，雖然薪級有所差異，惟常委會相信總督府家務員的工作及職責宜與一流酒店的職員相比較。在此原則下，常委會茲就新訂的總督府家務員職系建議下列薪級及職級結構，包括在職人員應併入該新職系內的適當職級：

<u>現行職系及薪級</u>		<u>建議職系及薪級</u>	
首席廚師	M P S 16-19	總督府一級家務員	M P S 20-22
總管事			
助理廚師	M P S 11-15	總督府二級家務員	M P S 16-19
裁縫	M P S 9-13	總督府三級家務員	M P S 14-15
管事	M O D 18-20		
高級傭工	M O D 18-20		

一級傭工	MOD 11-17	}	總督府四級家務員	MPS 11-13
洗衣工人	MOD 11-17			

二級傭工	MOD 5-10	總督府五級家務員	MPS 7-10
------	----------	----------	----------

常委會又認為，不必將建議中的在職人員薪級同樣施於新入職者。在常委會所作建議中，有若干項乃鑑於在職人員具豐富經驗而提出者，故未必適用於經驗有限的新入職者。例如，一位經驗豐富的助理廚師，其適當的改編職級當為總督府二級家務員，而經驗有限的新入職者，則應先行聘為總督府三級家務員。

五 除總督府家務員外，常委會還檢討總督府中其他兩個職系，即女管家及社交秘書。

以下為該等職系的現行薪級：

<u>職系</u>	<u>職級</u>	<u>薪級</u>
女管家	女管家	M P S 2 6
社交秘書	助理社交秘書	M P S 2 7
	社交秘書	M P S 3 3

六 鑑於常委會已建議調整總督府家務員的薪級，女管家的薪級亦應給予若干改善。常委會亦曾參考本港酒店類似職位的現行薪額，結果認為女管家的薪級應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女管家	M P S 2 6	M P S 2 9 - 3 4

七 至於社交秘書職系，常委會認為就該職系兩個職級的工作及職責而言，其現行薪級的起薪點仍屬恰當，但為了鼓勵在職人員留任，從而使有關工作具延續性，常委會建議按公務員一般慣例，為社交秘書職系兩個職級設置按年增薪的薪級。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社交秘書	M P S 3 3	M P S 3 3 - 3 5
助理社交秘書	M P S 2 7	M P S 2 7 - 2 9

八 由於常委會為總督府家務員所作的建議包括設立一個新職系，故該建議如獲接納，應由開設新職系之日開始實施。常委會並提議女管家及社交秘書職系的新訂薪級亦應由該日開始實施，因該等建議是常委會對總督府職員所作的同一全面檢討所引起者。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

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呈交督憲
有關若干職系重行編組的函件

敬呈者：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除一兩個特別職類外，常委會均根據有關職系所需的入職學歷或技能而將公務員各職系分別編成若干組別。其後，常委會接獲僱方及傭方所提交的若干份意見書，提議將某些職系轉入其他資歷的組別內。大部份意見書均與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有關，通常要求將其職系重行編為大學學位職系。

二 常委會經在現行工作階段重行研究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組合，俾能根據已接獲的意見書鑑定應否將其中一些職系轉入不同資歷的組別內。就大部份情形而言，常委會發覺有關職系的編組均屬恰當，並認為該等職系的適當入職資歷仍應為大學入學試及格，惟其中有數個職系常委會則認為有理由將之重行編組，有關建議將於下文提出。

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系

1 1 5 個職位

三 分析／程序編制主任主要負責編寫及試驗電腦程序，填寫電腦程序的文件，用電腦系統進行分析，設計電腦系統及擬備工作計劃報告。該職系目前的最低入職資歷為大學入學試及格，惟自一九七五年以來，該職系已再無聘用大學入學試及格生。

四 常委會得悉，現時可在香港獲取的若干專業資格是與分析／程序編制主任的工作有關。常委會相信在決定該職系的適當入職資歷時，理應顧及該等資格。隨着電腦科技的急遽發展及政府不斷擴大電腦的使用，常委會認為該職系最為理想的入職學歷是與電腦科學有關的大學學位。因此，常委會建議將分析／

程序編制主任職系轉入大學學位職系組內，而持有大學有關學位者則應給予大學學位基準的入職薪點。所謂「有關學位」，主要是指香港中文大學的電腦科學學位，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開辦有關課程後所頒授的電腦學學位及海外大學頒授的同等學位。在轉入大學學位一組職系後，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系的薪級應如下：

<u>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系</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MPS 18-31	MPS 20-31
一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MPS 32-37	MPS 32-37
電腦系統分組經理	MPS 38-47	MPS 38-47
電腦資料處理組助理經理	MPS 48-51	MPS 48-51

五 雖然常委會認為以大學有關學位作為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系的人職學歷甚為適當，但常委會亦認識到若硬性規定該職系只能聘用持有該等學位者，則既不切實際，亦有欠妥善。常委會當然不欲勸阻當局聘請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電腦學高級文憑的人士；事實上，常委會認為該職系聘用此類人士亦極為恰當。此外，為解決人手招聘不足問題，可能須聘用持有非電腦學位而勝任電腦工作的人士，及具其他學歷而有適當經驗的人士。故此，常委會建議除持有大學有關學位者外，應繼續聘用具有其他合適資歷的人士，惟其入職薪點應低於常委會所建議的二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最低薪點。倘政府當局提出要求，常委會亦可根據當局認為可接納的其他資歷建議適當的起薪點，但對於具備上文所提及的特定學歷者，則建議給予下列入職薪點：

持有大學有關學位者	MPS 20
持有理工學院有關學科高級文憑者	MPS 19
持有非有關學科大學學位而勝任電腦工作者	MPS 18

六 審查主任主要負責進行與組織與方法審訂有關的調查。他們亦須提供多項與管理工作有關的服務，其範圍包括組織結構、工作程序、縮影膠片攝製、辦公室設計、檔案處理、製造及生產程序、管理資料系統、控制系統、人手比例編製、及工程管理事宜。該職系現時の入職資歷為大學入學試及格，惟近年來所聘用者均是大學畢業生。

七 鑑於審查主任職系的工作性質，入職者顯然以具有工作研究方面的資歷為佳。目前，香港並無特別為培養工作研究專家而設的學位課程，但却有若干學位課程如工商管理及工業工程等，則包括工作研究的學科。此外，尚有一項由香港理工學院開辦的管理學會文憑課程，該文憑特別適用於審查主任職系的工作。

八 常委會因此建議將審查主任職系轉入大學學位職系組內，惟大學學位的入職薪點只應適用於持有大學有關學位或畢業後考取管理學文憑者。在轉入大學學位職系組後，審查主任職系的薪級應如下：

<u>審查主任職系</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審查主任	MPS 18-31	MPS 20-31
一級審查主任	MPS 32-37	MPS 32-37
高級審查主任	MPS 38-47	MPS 38-47
組織與方法審訂主任	MPS 48-51	MPS 48-51

雖然如此，常委會認為，有等理工學院的高級文憑課程亦與審查主任職系的工作有關，同時，正如分析／程序編制主任的情形一樣，常委會亦認為該職系有需要繼續招聘持有非有關學位或較低學歷而具備所需才能的人士。常委會因此建議在聘用具

備此等資歷的人士時，其入職薪點應較二級審查主任職級的新訂起薪點為低。倘政府當局提出要求，常委會可根據當局認為可接納的其他資歷建議適當的起薪點，但對具備上文所提及的特定學歷者，則建議給予下列入職薪點：

持有大學有關學位或在大學畢業後考獲管理學文憑者	MPS 20
持有理工學院有關學科高級文憑者	MPS 19
持有非有關學位而具有適合的才能者	MPS 18

館長職系

4 0 個職位

九 館長（前譯博物館館長）職系負責香港藝術館、香港博物館、香港太空館、及計劃中的香港科學館的監督及行政工作。現時該職系被編為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

十 常委會最近接獲市政總署對館長職系進行的一項內部檢討的結果。該項檢討結果顯示，助理館長職級事實上有兩類工作人員，其中一類執行技術性職務，例如從事文物保養及修復工作，將展覽物品分類、安排展出及擬備設計等；另一類則執行較為專業性的工作及進行各項研究計劃、編製目錄、搜購展覽品及為展覽品附加說明。是故，市政總署提議將該職系的入職資歷提高至大學學位水平，惟應同時規定在技術性工作方面具備適當資歷者，可按低於大學學位的入職薪點予以聘用。

十一 常委會同意，執行該職系的專業性工作，須具備大學學位程度方能勝任，惟常委會認為，並無足夠理由將整個職系轉為附有較低入職薪點的大學學位職系。常委會因此建議將該職系一分為二，並將其中負責專業性工作的職位併入隸屬大學學位組的新訂館長職系。常委會又同樣認為該大學學位職系的入職資歷應為大學有關學位，例如人類學、考古學、植物學、

化學、地質學、歷史、博物學或物理學等多個有關學科的學位。常委會不擬建議另行規定具備較低資歷者可擔任該職系的職位。基於此點，新訂館長職系的薪級將如下：

<u>館長職系</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助理館長	MPS 17-31	MPS 20-31
一級助理館長	MPS 32-37	MPS 32-37
館長	MPS 38-47	MPS 38-47

十二 常委會建議當局考慮將此職系全部在職人員調往該新職系。至於各二級助理館長，常委會認為，可予改編者只限於持有大學有關學位的職員或具有其他學歷而在工作表現中顯出勝任館長職系的專業性工作者。

十三 倘常委會所建議與大學學位相連的新館長職系獲當局接納，則應鑑定現行職系中屬於技術性的職位，並進行研究，以決定應否將之與其他公務員職系合併，或有無需要設立一個新職系。

新聞主任職系

270 個職位

十四 新聞主任職系負責各類與宣傳、公共關係、資料提供、報界聯絡及政府刊物有關的工作。該職系的人員受僱在政府新聞處或各部門的新聞及公共關係組工作。該職系雖然隸屬大學入學試及格一組職系，惟持有中學會考證書者亦可在其最低一級入職，而具備適當資歷的申請人更可在其較高一級直接入職。

十五 現時香港的學府設有若干專上程度的新聞及傳理學課程，例如香港中文大學提供一項新聞及廣播學的學位課程，而香港浸會學院及樹仁學院均辦有此類學科的文憑課程。申請人如具備此等學歷，固屬難能可貴，惟常委會認為實際經驗，經證

實的工作能力及資質亦是新聞主任職系的重要入職條件。因此，常委會不建議硬性規定新聞主任職系的正式入職資歷，而建議將之轉入「其他職系」組內，此組內的職系均非以學歷為釐訂薪酬的主要因素。

十六 常委會認為，新聞主任職系在列入「其他職系」組後，其下列現行薪級應維持不變：

<u>新聞主任職系</u>	<u>現行薪級</u>
二級助理新聞主任	MPS 7-17
一級助理新聞主任	MPS 18-31
新聞主任	MPS 32-37
高級新聞主任	MPS 38-43
特級新聞主任	MPS 44-47
總新聞主任	MPS 48-51

常委會獲悉政府當局建議重行研究該職系所需的人職條件，故日後將根據該項研究所得結果對新聞主任職系作進一步檢討。

節目主任職系

2 1 5 個職位

十七 節目主任職系的人員主要負責製作電台及電視節目。常委會認為與新聞主任職系有關的考慮因素同樣適用於節目主任職系，故建議用同一方法予以處理。換言之，該職系應轉入「其他職系」組內，而其現行薪級則應維持不變。

<u>節目主任職系</u>	<u>現行薪級</u>
節目助理	MPS 7-17
助理節目主任	MPS 18-31
節目主任	MPS 32-37

高級節目主任	MPS 38-43
特級節目主任	MPS 44-47
總節目主任	MPS 48-51

正如新聞主任的情形一樣，常委會日後亦會根據政府當局對節目主任職系入職資歷的研究結果，對該職系作進一步的檢討。

行政助理職系

27 個職位

十八、行政助理負責執行與內部保安有關的工作，而該職系的職位多由來自英國的公務員出任。常委會發覺，該職系雖屬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組，但無特別規定入職學歷，而只規定申請人須具備適當的經驗。是故，常委會建議將該職系轉入「其他職系」組，因該組職系均非以學歷為主要因素。此外，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下列現行薪級仍屬適當：

<u>行政助理職系</u>	<u>現行薪級</u>
行政助理	MPS 18-30
高級行政助理	MPS 31-37
總行政助理	MPS 38-43

一般考慮因素

十九、常委會認識到如按照上述建議將分析／程序編制主任、審查主任及館長職系重行編組，則須對適當的入職資歷作進一步研究，例如：那類學位方與該職系的工作有關，及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與審查主任職系而言，按較低的入職薪點聘用申請人時，可接納那類資歷以代替正式的資歷。常委會相信此事應由政府當局與有關部門聯合磋商。雖然有需要進行這類研究，但常委會就那些可立即規定的入職資歷所建議的修訂措施，則不應因此而延遲實行。

二十六 至於實施日期問題，只會在常委會建議將之轉入大學學位組內的職系才會發生，惟即使在此等職系，亦只有具備大學有關學位而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所載建議實施後聘用者，才會因轉換新級而獲得利益。雖然如此，常委會認為，上文所提建議可使部份人員的薪酬獲得改善（即使只是小數人員），故如獲當局接納，應儘快付諸實行。

謹 呈

督 憲 閣 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